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号为440301103406723。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于用户，回馈于社会，以创新，求实态度追求公司的不
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
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开发、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由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设立时间为2010年3月8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25.36万元为基础，按1：0.97402 的比例折为4,700.00
万股。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700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景晓军 3,778.80万股
2．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5.00万股
3．景晓东 70.50万股
4．吴宁莉 37.60万股
5．沈智杰 37.60万股
6．唐海林 28.20万股

7．古元 23.50万股
8．师召辉 18.8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7,363.01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景晓
军、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景晓东、沈智杰、吴宁莉、唐海林、古元、师召辉持
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1\9	q
)Äƒ
@…DÂË‚B¡ƒd»8·ƒs ËÄ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任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   㜰─70% Ä	q0Å Ä9L@óH€WS'óÉ– Ë 㜰─CtJëlñà“_±ß+`@Ä1ã#„`³T‚óy´¦
6B ；1\
	q
 
>� 70%

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ꍒ癮ꂫ䀀
ìÍ£7ËØoPI'´Ã�+@pPN ¤ccPG`doóO|€¡F©À¢‚Ë@z3h@PN «-n¿/8•4r•ìÍÄ0Å
 ȭⓕ੆者䇼ⓕੇ （三） ȫ愈綩Űㅟ经㟈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J=
<?ëT_3À,€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
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
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
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

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
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
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頰䮰
不㜦䛫ခ᝗继䑙鈂帔႒㬐ĸ⦅晆椶턄䳰Һ数相同ᢵ票董事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
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
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
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
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
称、博士学位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
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
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
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
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
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的；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二)独立董
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
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
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
存档备案。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
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
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
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或以邮件送出的/或以传真送出的，送达日期由本章程第九章作出
专门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
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
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
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
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鐓㡃倂儶坄딴씫除逄㴕윀ᒔጸ䍐脬莂䁚Ｖ簉ːဥጁᔂ㘐胎ሀ††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书面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၃䜩“ᅴ⍔聹삢萜集和公錒㕈 咀秀ꊃ栰ㄩ塌ᔕ묁쏣联⥘䰕律ǀᅐ☓ダⲀ㗤嬘霾簇鰊⠄묀ᨅ䩃ꀵ䠀솝褁ル萜集和公錒㕈⼐ħ͖ጰ썦䖾䖱襳††
Äƒ
•UJãAÞ»Ã¸AÄ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 法定公积 金不足 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 的，在 依照前款 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

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 税后利润 中提取 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 任意公

积金。但 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 会违反前 款规定，在公 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

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

公司持 有的本公 司股份 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 七十三条 公 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 公

司资本 。但是， 资本公 积金将不 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 积金转为 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 七十四条 公 司股东大 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 召

开后 2 个 月内完成股 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 七十五条 公 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 原则： 公司实行同 股同利的 股利政策 ，股东依 照 其 所持有的 股份数额 获得

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公司利 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 公司当年 的

䯱飫䮴᱀ †‱㤲⁔洍台〮〲㔠呣嬼〴㕁笔㌸〷䈴㔹㈳䐶〸㌶㐷㝄〹䍆〸㐹〲䐶〷㥃〱㘹⹂㔱㐴⸸㠰㠵㤲㤸退ㅃ㐾崠吲ㄲ⁔昍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
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
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
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ⲷ榎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䦎通
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ⲷ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ⲷ，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ⲷ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ⲷ捴金。
第二节 内部审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榁制度，配备专职审榁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榁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榁制度和审榁人员ⲷ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榁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ᚕ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ⲷ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捴格”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榁、净捴产验证及其他相关ⲷ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ⲷ审榁獩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事先通⺕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槨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ⲷ，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ⲷ晊⺕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
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
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
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
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